

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參與農業部農糧署辦理113年第2次公糧飼料用糙米標售案之投標，本廠商願遵守農業部農糧署標售113年第2次公糧飼料用糙米投標須知及與農糧署之分署所訂撥售飼料用糙米買賣合約書約定事項，絕無異議，並知悉以下事項：

- 一、所申購之飼料用糙米(包袋標籤為「藍色」，標示為飼料用糙米)需全部用於配製或充作飼料，不得變更用途或碾製白米、轉售、轉借、贈與，非經農糧署之分署同意不得篩選、運往他地、委託代工、轉讓。
- 二、倘有違反前述規定，農糧署之分署沒入本廠商所繳交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停止供貨、終止本合約書、要求本廠商繳交查獲當月申購總價款五倍(含)以下(不限整數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或三年(含)以內禁止參加農糧署之公糧飼料用糙米招標案之投標。前等罰則，農糧署之分署得視情節輕重擇單項或數項併罰。違規情節嚴重者，農糧署之分署將本廠商移送司法機關查處，本廠商絕無異議。
- 三、本切結書均須於投標時檢附，由總公司簽署者，於簽約時應再由提貨飼料廠簽署並檢附列為合約之一部分，且相關人員應確實詳讀合約條文。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簽約代表人(農民團體得適用)：(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